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如下：

收入总额（万元）	16,535.71
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16,535.71
证券业务收入（万元）	13,516.07
审计客户（家）	44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万元）	4,831.60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小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邱燕，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付依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廖群，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小敏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付依林于2023年1月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邱燕、付依林	2023年1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四川华信与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友好协商,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执业质量、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评价,认为四川华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四川华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要求出具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推荐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四川华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